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240號
傳真：(04)8396681

發文日期：112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彰檢曉信 112 撤緩 224字第 578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撤緩字第 224 號撤銷緩起訴處分書

(附貼於後)，本案被告 VU NGOC ANH，張貼於本署牌示處，

並公告於本署網站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

檢察長 張曉雲

檢察官 徐雪萍 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22112121219信股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書

112年度撤緩字第224號

被 告 VU NGOC ANH (武玉映，越南籍)

男 36歲（民國76【西元1987】）

年9月12日生）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彰化縣鹿
港鎮鹿工路10號

護照號碼：C466028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前經本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後，認有法定原因應撤銷緩起訴處分，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一、按「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，違背第253條之2第1項各款之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者，檢察官得依職權或依告訴人之聲請撤銷原處分，繼續偵查或起訴」，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VU NGOC ANH (武玉映) 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速偵字第73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於緩起訴期間內，於112年7月31日收受執行通知後，仍未於收受本署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之日起4個月內即民國112年8月10日至112年12月9日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之緩起訴處分金，且於112年8月9日出境迄今未歸，有112年7月14日執行通知、送達證書、公務電話紀錄與勞動部離境外國人名冊在卷可參，足見原諭知之緩起訴條件無法履行，為此依法撤銷本署112年度速偵字第731號緩起訴處分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第3款為撤銷緩起訴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檢 察 官 徐雪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被告接受本件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後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，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聲請

再議。

中華民國



20 日

